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7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7年2月24日

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,明确导师岗位职责,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聘任制,按照“能上能下”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国家方针、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;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。

(二) 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、科研方法指导、学术规范教导和高尚品格训导。

(三)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,经常与研究生见面、交流,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(四) 指导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工作,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,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。

(五) 全程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,包括督促、指导研究生制定并完成培养计划;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;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、研究和写作;审阅与修改学位论文;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等。

(六) 严谨治学,以身作则,坚守学术道德,防范和杜绝所指导研究生的一切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七) 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。

(八) 主动进行研究生招生宣传，根据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(九)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参与制订和修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。

(十) 密切关注研究生的报到注册、学费缴纳、就业等情况。协同学院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就业指导工作。

(十一) 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和学习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更换

(一) 导师调离、病故、离开学校 6 个月以上，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，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，经转出与转入导师及学院同意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。

(二) 导师更换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，转入的导师应在聘期内，学术研究生导师应在相同或相近专业招生目录内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在相同或相近领域招生目录内。

第五条 第二导师聘任

(一) 第二导师由各学院自主聘任。各学院应制定具体的自主聘任实施方案并建立第二导师信息库，导师信息纳入学校导师库统一管理。

(二) 第二导师聘任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任校外第二导师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。

(三) 校外导师为第一导师的研究生，须在入学后一个月内聘任校内第二导师。

(四) 导师离开学校 6 个月以上, 如不需更换导师, 研究生应聘任校内第二导师。

(五) 第二导师应协助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、专业技能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奖励与约束

(一)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优秀学位论文奖等荣誉的导师, 按相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。

(二) 导师本人或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、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, 按照相关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、终止聘任、解除人事关系等处理。

(三) 对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,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暂停招生、终止聘任等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(华南农办〔2010〕58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
